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採納，並於2025年6月11日修訂)

1. 成員

- (a)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以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c) (聯席)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惟該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聽見對方，而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有關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iv) 其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董事的提名釐訂政策、程序和標準；
- (f) 為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作出適當行動；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
- (h)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本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該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修訂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